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

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退、休學時間 類別 收費項目	大學日間部學生	研究所日間部學生	進修推廣教育學生
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1.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
2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1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費 2/3, 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	退還學雜費基數 2/3, 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	退還學雜費基數 2/3, 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
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 1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2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 2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 2/3
4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1/3, 而未逾學期 2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1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 1/3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 1/3
5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2/3, 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
說明：

1. 本表所稱之「退、休學時間」，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「休、退學申請」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2. 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3. 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。
4.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如修習零學分課程及修習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，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101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大學日間部延修生，如修習零學分課程及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
5. 研究所學生如修習0學分課程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
6. 輔系、雙主修、延修生選修「器樂」比照音樂系學生個別指導費標準收費。
7.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繳交事宜：註冊時，先繳交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等相關費用，俟選課結束後，依實際選課情形，收取學分費。
8. 本表所稱之「新生」係指新入本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同學。需按本校學則第七條、第十四條辦理相關入學、註冊、選課相關事宜。
9.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，扣除行政手續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(保留學籍者)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上表規定辦理退費。